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 類別 | 正取 | 備取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1. 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 | 1 | 2 | 1. 本職缺為懸缺代理教師。 2. 具備游泳教學資格，並配合學校團隊發展-具扯鈴之專長者優先錄用 | 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一、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第 2 次甄選報名【因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甄選】：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第 3 次甄選報名【因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甄選】：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四) 第 4 次甄選報名【因第 3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4 次甄選】：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電話：23064352 分機 170）。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

七、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

2. 各次甄選資格：

(1) 第 1 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 2 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3)第 3-4 次甄選：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3. **無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特殊資格：**報考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以具備游泳教學資格，並配合學校團隊發展-具扯鈴專長者優先錄用。**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八、應繳驗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 1 份（報名表需正本），並依順序排列。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一)報名表（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證書

1. 第 1 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

2. 第 2 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第 3-4 次甄選：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簡要自傳。

(六)切結書。

(七)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影印成 A4 大小另裝訂成冊）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分試教（佔總分 50%）及口試（佔總分 50%）

(一)甄選方式

1. 試教：試教時間約 10 分鐘。

(1)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

(2)報考代理教師兼任體育組長以**二上體育康軒版任一課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如有扯鈴專長者，能以扯鈴教學演示為佳）

2. 口試：約 10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

(二)成績計算：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與榜示：

(一) 甄選日期：

- 1.第1次甄選：109年7月13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16:00教評會。
- 2.第2次甄選：109年7月14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16:00教評會。
- 3.第3次甄選：109年7月15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16:00教評會。
- 4.第4次甄選：109年7月16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報到，16:00教評會。
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 放榜：

- 1.第1次甄選：109年7月13日下午8時前。
- 2.第2次甄選：109年7月14日下午8時前。
- 3.第3次甄選：109年7月15日下午8時前。
- 4.第4次甄選：109年7月16日下午8時前。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各次複查時間

- 1.第1次甄選：109年7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
- 2.第2次甄選：109年7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
- 3.第3次甄選：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10時。
- 4.第4次甄選：109年7月17日上午9時至10時。

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於上開期間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 1.第1次甄選：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至12時。
- 2.第2次甄選：109年7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
- 3.第3次甄選：109年7月16日上午10時至12時。
- 4.第4次甄選：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檢查內容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 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服務措施之需求，請填寫申請表。
- (八) 申訴專線:23064352-110，申訴信箱:wheres@hce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6 日